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消费函〔2025〕267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430号提案的 答复

杨红梅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促消费工作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关心和关注，您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对于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设计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25年全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优化补贴流程，健全回收体系，促进大宗商品消费”。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自2024年12月下旬开始，省商务厅积极与商务部对接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多次召开各领域政企协座谈会，谋划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并提前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2025年以旧换新活动，营造消费氛围，做好活动预热。向社会发布关于持

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公告，明确跨年度政策衔接事项，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不断档，活动不熄火。同步印发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及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分领域实施细则，全面启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活动。

二、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安排

（一）汽车以旧换新（包含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2024 年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对置换并购买 20 万元及以上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消费者分别给予 1.6 万元、1.8 万元补贴；对置换并购买 20 万元以下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消费者分别给予 1.3 万元、1.5 万元补贴。2025 年对置换更新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主补贴标准调整为新能源乘用车 1.5 万元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1.3 万元补贴。

（二）家电换新

对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 5% 的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5 年对空调类产品调整为最多可补贴 3 件。

（三）家装消费品“焕新”

2024 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9 种类型的消费品最高可享受 18000 元。2025 年为优化消费者购买体验，将发放政策调整为每位消费者购买 40 类补贴产品可享受最多 5 次 15% 的支付立减优惠和最多 5 次 20% 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 18000 元。今年对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 20% 立减，优惠力度更大。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2024 年对电动自行车个人用户“购一销一”的补贴原则，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2025 年提高补贴标准至 600 元。

（五）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2025 年国家新增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印发《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三、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要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释放政策效应。结合省市场监管局会办意见，针对您的工作建议，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线下宣传全覆盖，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社区、进企业、进平台、进机构、进展会（活动）“五进”宣传工作。设计并制作带有商户编码的横幅、牌匾等宣传材料，统一悬挂张贴于各大商场、超市和社区，进一步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和知晓度。线上宣传提质效，用足用好“焕新晋行时”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端口，推送政策解读信息，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同步做好线上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统一标识强声势，举办全省加力支持家电、汽车、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启动仪式，通过使用商务部统一 LOGO 标准化宣传物料，强化政策标识在重点消费场所的视觉渗透，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二）优化补贴兑换方式。今年1月20日，我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了汽车、家电、家装、手机等数码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和补贴流程，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内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统筹力度，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审核兑

付进度。继续对以旧换新工作进行日报告、周调度，督促各市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材料审核和资金兑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商户和消费者，提高政策满意度。

（三）完善旧品回收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加强行业监管，不断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流程，保证将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流入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不非法拆解处理。

（四）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将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纳入年度《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重点监管。以电商、城乡接合部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对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依法严肃处理。聚焦网络直播、消费品以旧换新、服装服饰等重点行业，从严从重打击编造虚假或误导信息、夸大产品功效、刷单炒信等行为。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公平竞争权益，为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开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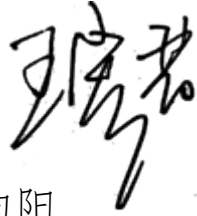
（五）引导企业优化产品与服务。以旧换新各领域实施细则中明确要求销售主体应具备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引发大规模投诉或产生严重舆情的，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市场监管部

门聚焦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开展“守护消费”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经营者自觉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以旧换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向阳

联系电话：0351-4068380

